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郑建良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精英云数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06万元，占比51%；郑建良认缴294万元，占比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92,133,902.8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147,994,329.86元，本次拟对外投资的金额3,0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7%，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山西精英云数据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事项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郑建良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公园路 78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精英云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孵化基地 5 号楼 5 层 A60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科技、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大数据、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现金	认缴	51%
郑建良	2,940,000	现金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未签署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效整合现有的战略储备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